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投資利益衝突防範及申報準則

112年03月09日修正

權責單位：投資管理部

目的及依據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國內股權商品投資利益衝突防範及申報機制，爰依據「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訂定本準則。

用詞定義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內股權商品：

(一)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國泰金控)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含上市/櫃、未上市/櫃及私募)。

(二)前目標的衍生之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含可轉(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三)臺灣存託憑證。

(四)以前三目商品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董事及監察人：指本公司委任外部人士擔任之董事及監察人。

三、交易內容：指同時包含具體交易標的、交易期間及價格區間三項非公開資訊者。

四、知悉日：指因執行業務知悉本公司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內容之日。

五、交易結束日：指公開資訊揭露日、募集截止日、授權交易期間結束日或交割日孰前者。

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投資國內股權商品，除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及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另有規範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行為規範

第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為善盡忠實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二、於職務上知悉本公司運用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本公司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三、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四、其他影響本公司之權益或經營者。

交易核准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因執行業務於交易前知悉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內容，自知悉日起至該國內股權商品交易結束日止，如欲買賣該國內股權商品，應於交易前取得董事會之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者除外：

- 一、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法院判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發新股、受讓庫藏股、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參加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員工持股信託或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等原因取得及取得後賣出該國內股權商品，以及因減資發生該國內股權商品異動之情況。
- 二、可證明於知悉日前已與證券商約定定期定額買進國內股權商品而取得標的者。

交易申報及保存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於每月月底前，以附件一表格申報前一個月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關於前條之國內股權商品之交易情形，但交易結束日後之交易無須申報。前項董事及監察人申報之資料由法務室公司治理科保管至少五年。

交易查核

第七條 本公司稽核室應至少每年查核董事及監察人申報、投資交易及利益衝突遵循情形並揭露於內部稽核報告。

董事及監察人應交付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同意書(附件二)授權本公司，或由本人至相關機關查詢買賣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以辦理前項查核作業。

第六條第一項之申報作業及前項查詢作業，若因配偶間感情不睦，或縱已離異而由他方單獨行使親權，或由第三人擔任監護人等情形，致無法取得資訊辦理相關作業，則該董事或監察人應提供證明文件，且查核單位須針對證明文件定期進行查核。

利益衝突判斷標準

第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於知悉日起至交易結束日止，與本公司有同日且同一國內股權商品交易者，即認屬利益衝突情事。但已依第五條經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或屬同條但書所列情形者除外。

附則

第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違反本準則規定致影響本公司權益，除呈報國泰金控外，並由行為人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施行日期

第十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本準則附件之修正，授權由權責單位呈經管副總經理核定後施行。

本準則訂於 109 年 08 月 20 日，歷次修正紀錄如下：111 年 03 月 11 日、112 年 03 月 09 日。

附件一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投資行為交易情形申報表

申報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申報期間未事前知悉投資交易內容，或有事前知悉投資交易內容，但無進行個人投資交易

☐ 申報期間有事前知悉投資交易內容，且有進行個人投資交易，含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法院判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發新股、受讓庫藏股、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參加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員工持股信託、以現金以外之財產退還股款、因減資發生國內股權商品異動、或知悉日前已訂立之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交易明細如下表：

帳戶別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3)	標的名稱 (4)	交易日期 yyymmdd (5)	交易別 (買/賣) (6)	交易數量 (7)	交易價格 (單價) (8)	交易價格 (總額) (9)	上月淨增 (減) 數量 (10)	迄上月底止 持有數量 (11)	備註
身分別 (1)	姓名或名稱 (2)										

說明事項：

1. 以上日期皆請填寫民國年。

2. 除備註外，其餘均為必填

3. 填寫說明：

— 欄位(1)身分別：係填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

— 欄位(8)交易價格(單價)：係填寫平均成交單價。

— 欄位(9)交易價格(總額)：係填寫總交割金額。

申報人：

申報日期：

附件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董事及監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茲同意授權予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相關機構查詢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並聲明已詳閱及充分瞭解以下告知事項，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資產管理自律規範」及「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投資利益衝突防範及申報準則」之規定，稽核室應至少每年查核董事及監察人申報、投資交易及利益衝突遵循情形，並向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詢您買賣前揭自律規範及準則所定義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情形。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帳戶及紀錄明細或其他相關之帳務等交易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依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及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個人資料，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一條規定，得不同意您的請求。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證明之方式(如：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子文件等)。

五、立同意書人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並瞭解若選擇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完全、不正確時，將可能導致違反相關規定之情形。

此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姓 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配偶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註：如有未成年子女者，全體法定代理人須一併於空白處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